

汉中市南郑区
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

合
同
书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委托方(甲方): 汉中市南郑区秦巴生态保护中心

服务方(乙方): 西安金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, 合同双方就汉中市南郑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(2025-2026 年度)项目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与要求

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汉中市南郑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(2025-2026 年度)任务。甲方要求乙方按照《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方案》的要求和标准, 结合南郑区松林资源实际情况, 完成南郑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(2025-2026 年度)工作, 并通过省市县上级部门的审核质检。

(一) 工作范围

南郑区含松科植物的小班(含散生木), 覆盖所有林区、公园及绿化带

(二) 工作内容

本次调查依据《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方案》开展。旨在系统查明南郑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的种类、分布及危害情况, 评估灾害损失与潜在风险, 划分害虫发生区域, 明确不同区域的防控重点。同时, 通过本次调查, 锻炼基层监测队伍, 提升我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控能力。

(三) 提交内容包括

类型	内容细则
主体成果	①调查报告（含种类名录、分布图）；②工作报告（组织流程、问题分析）；③实物标本
数据库成果	①害虫发生数据库（种类/面积/程度）；②影像库（标本高清图+生境照）；③标本库
衍生成果	①害虫图册与风险分级报告；②防控策略建议

二、甲乙双方协作事项

（一）组织方式

该项工作由乙方完成。

（二）双方的职责

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的主体单位，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协调省、市相关部门及区内各乡镇关系；
- 2、负责项目经费筹措；
- 3、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；
- 4、负责成果的审定、验收和上报

乙方作为项目承担单位，王静为项目技术负责人，具体负责：

- 1、按照《汉中市南郑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方案（2025-2026）》，完成汉中市南郑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（2025-2026 年度）任务，数据记录并汇总上传松材线虫病精细化管理 APP；

- 2、完成调查报告编制，各项汇总表格的统计填写。

三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合同签订后1周内完成前期准备；按期完成南郑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（2025-2026年度）任务工作，提交报告上传成果。履行地点为汉中市南郑区，方式为验收交接。

四、经费支付方式

1. 合同金额：该项目采购方式为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，中标价为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(430000.00元)。

(1) 双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40%合同款 172000.00元。

(2) 乙方外业调查及内业工作后，经甲方初验合格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中期40%合同款 172000.00元。

(3) 成果上报经省、市质量审查合格，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三期20%合同款 86000.00元。

2. 乙方收款方式：乙方向甲方出具税务发票，甲方通过银行向乙方转账。收款账号：129906538910701，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长安街支行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工作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2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否则，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. 本合同的项目经费由乙方自主支配，甲方有权对项目进度、经费使用合理性进行质询，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。

4. 甲乙双方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。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合作一方或多方因实施该项技术而侵权的，提供技术

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5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单方面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。

6. 因乙方或其人员项目实施期内的故意或重大过失，直接引发安全事故并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。乙方在野外工作应严格遵守森林防火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人员交通安全、人身安全、现场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应急与报告和保险保障等管理工作，出现安全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，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困难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按双方协商处理的方式承担风险损失。

第八条 乙方利用项目的经费所购置与调查工作有关的设备、器材、资料等财产，归乙方所有。

第九条 调查成果归甲方所有，乙方如以此技术成果发表论文、申报专利和奖项，应经甲方同意并确定成果完成人员的名单和顺序。

第十条 为有效履行本合同，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李鑫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王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按约定时间，地点，方式交办相关工作。

2. 按照法律规程和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。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合作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合作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；

2. 现有理论和技术无法完成本合同规定指标;
3. 依据合同第四条, 经费不能按期划拨到位。

第十二条 合作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 应协商解决; 若协商解决不成, 可以按以下方式处理:

1. 提交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;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本合同一式肆份, 双方各执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: 汉中市南郑区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(委托代理人): 何心建 (签名)

2025年12月4日

乙 方: 西安金米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(委托代理人): 南川子 (签名)

2025年12月4日